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



第一季度
報告
2023/24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73,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56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25,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3,520	63,565
銷售成本		(57,267)	(47,363)
毛利		16,253	16,202
其他收入	4	1,119	7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09)	(4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61)	(7,180)
行政費用		(7,865)	(7,985)
融資成本	5	(248)	(151)
除稅前溢利	6	289	1,231
所得稅費用	7	(140)	(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9	1,12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0.01	0.1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	5,584	17,061	97,0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	1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	5,584	17,210	97,15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15,419	5,584	6,050	101,4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5	1,1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15,419	5,584	7,175	102,54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透過經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而該餐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已關閉。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透過經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而該餐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已關閉。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產品及服務線分拆：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22,282	20,720
包裝食品 (附註b)	14,990	13,100
醬料及調味料	15,547	12,701
乳製品及蛋	9,276	8,526
飲料及酒類	5,503	4,198
廚房及衛生用品 (附註c)	5,922	4,320
	73,520	63,565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3,520	63,565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製、罐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類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衛生產品，如口罩及手套。

4.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12
政府補助(附註)	—	630
手續費	1,001	—
利息收入	95	22
雜項收入	23	2
	1,119	7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撇銷壞賬	(109)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7)
	(109)	(42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的補助480,000港元及餐飲處所資助計劃的補助15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因此有關補助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248	151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1,920	1,3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46	4,6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18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7,067	6,12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45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	7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4	1,51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11	2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267	47,36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40	106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149	1,12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1,162,000
每股盈利(港仙)	0.01	0.1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以至廚房及衛生用品，並可大致分類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及衛生用品。

自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爆發以來，全球營商環境一直備受打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香港出現其首宗有關COVID-19的Omicron變異病毒株之社區傳播確診個案，而據傳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傳播速度為過往主要病毒株的數倍。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香港再次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政府要求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關閉的規定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收益收窄，與過往被要求關閉的情況相符。

隨著政府通過消費券刺激經濟及香港疫情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逐漸緩和，本集團的業務出現回升。此外，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解除幾乎所有防疫措施，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恢復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通關，因此我們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大幅上升。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73,52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63,565,000港元增加約15.7%。

董事樂觀認為，二零二三年將是香港經濟復甦的一年。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尋求合適商機以拓展業務。董事預期市場競爭將激烈，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積極推動新產品的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約9,955,000港元或約15.7%至約73,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56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隨著政府解除社交距離措施及恢復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通關，餐廳的整體顧客人流有所增加。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訂購更多食品及飲料產品，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於本期間，本地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對本集團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需求急劇增加。

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由本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供應庫存並提供倉庫、辦公室、銷售諮詢及物流支持，作為回報，該獨立第三方則將其銷售收益的12%分成予本集團。該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主要購買軟飲料以及廚房及衛生用品，如毛巾和垃圾袋，導致我們於本期間的飲料及酒類以及廚房及衛生用品的銷售大幅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在尖沙咀開設首間餐廳。然而，鑑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疫情的形勢，董事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關閉該餐廳。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57,2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363,000港元增加約9,904,000港元或約20.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購買庫存價格增加及撇銷過時庫存。

毛利和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202,000港元增加約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253,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解除COVID-19限制導致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向供應商購買商品的成本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至約22.1%，而去年則為約25.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租金減免、政府補助、手續費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6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1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手續費約1,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到來自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餐飲處所資助計劃的政府補助630,000港元。該兩項計劃旨在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彼等保留原本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以及向直接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提供援助。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到有關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09,000港元，乃由於撇銷壞賬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輛汽車，產生虧損約41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及招待費用。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與收入增幅一致，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增加及對銷售人員的佣金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2.1%及11.3%。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98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865,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1,000港元增加約97,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新租用的油塘倉庫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40,000港元及10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49,000港元及1,12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購買商品的成本增加、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及運輸成本增加，惟部分被收益增加、所收取手續費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期內，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4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53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3倍及4.5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借款（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8,5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8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更有效撥配其財務資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前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年報日期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年報日期至 本報告日期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按金	900	-	-	-	-	不適用
— 租賃款項	7,400	3,278	-	-	-	不適用
— 裝修成本	7,000	-	-	-	-	不適用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8,100	-	-	-	-	不適用
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	-	9,000	5,936	-	5,93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8,330	4,907	(67)	4,84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4,444	4,230	(1)	4,22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5,211	-	-	-	不適用
	48,500	30,263	15,073	(68)	15,005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用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則位於香港島），以應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工業大廈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尚未於該兩個區域物色到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所，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所，該場所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益。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所，該場所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所設立新倉庫，並將現有倉庫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址。

鑑於現有業務的情況及擴展，因現有倉庫設施滿足本集團需求，故並無迫切需求租用另一倉庫設施。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計劃用於租賃九龍倉庫設施的所有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78,000港元保留作繳交油塘物業的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共約5,052,000港元已用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按金、裝修費用及啟動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租賃款項。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而該系統乃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7,720,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1,311,000港元已用於廣告及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為即將進行的新銷售活動招募新的營銷公司。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由於在當前市況下，將重新包裝工序外判相比於購置及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計劃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共約237,000港元已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機器。

於二零二一年初，鑑於當前經濟狀況下較低的市場租金，本集團計劃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垂直擴展令我們得以更有效控制新餐廳業務的成本並提升現有業務的表現，因而將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000,000港元撥作餐廳的啟動成本及裝修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3,064,000港元已用於尖沙咀新餐廳的裝修及啟動。然而，鑑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的疫情形勢，董事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關閉位於尖沙咀的餐廳並正尋覓機會發展該分部。

額外5,211,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應對任何市場動蕩。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金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鑑於最新COVID-19疫情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帶來的所有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合理樂觀地維持核心業務。然而，董事正在積極評估及管理不確定因素，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克服時艱。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上市前向股東承諾採取的戰略，並將繼續利用當前客戶群，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以及審慎執行成本控制，以尋求最佳機會發展業務。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營運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以及資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從而鞏固及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元天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2)及(3)}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2)及(4)}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季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以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或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發表獨立意見；及(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組成，主席為吳奮基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該報告及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